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全国各分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2月5日在其网站披露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将药品利巴韦林作为治疗推荐用药。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有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20万元和103万元。公司将积极响应防疫需求组织生产。

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